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秀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威駿律師
　　陳楨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秀玫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及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梁秀玫知悉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極為簡單，卻能取得高額報酬，顯然違悖常情，應能預見代他人收取款項，即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，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，竟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間，參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自稱「蕭旭杰」、「陳經理」等人及所屬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。梁秀玫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網路Facebook暱稱「陳俊傑」、LINE暱稱「海納百川」、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「劉錦祥」向呂如盈佯稱：伊是「香港樂透投注公司」業務經理，以現金投注樂透，透過內部操作保證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金額放置在附表所示地點，梁秀玫另依自稱「蕭旭杰」之人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地點領取呂如盈放置之現

金，其中附表編號3之部分因密碼有誤而未遂，至梁秀玫取出附表編號1、2所示金額之現金部分，則依自稱「蕭旭杰」之人指示，將收取之現金交付給自稱「陳經理」之人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呂如盈發覺遭詐欺而向警方報案後，配合警方繼續與WhatsApp暱稱「劉錦祥」之人聯繫，並與WhatsApp暱稱「劉錦祥」之人相約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，在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梁秀玫復依自稱「蕭旭杰」之人指示，於115年2月25日21時30分許，前往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甫取走放置在該處之現金，即為警逮捕而未遂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不引用告訴人呂如盈於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，並據告訴人呂如盈於警詢之指述在卷，復有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、被告與自稱「蕭旭杰」之人等人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案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扣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存卷可按，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時間容有誤載，應更正為115年2月25日21時30分許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犯罪之行為，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

告如附表所示各次收款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詐欺計畫及單一犯意，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本案犯罪行為橫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後，且持續至新法施行後始告終了，並已發生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結果，依接續犯之時間認定，應整體適用行為終了時之新法規定，不生刑法第2條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。是公訴意旨認應以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見解，尚有誤會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附表編號1、2部分使告訴人交付財物共計175萬元，已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100萬元之標準，故成立高額詐欺罪。起訴書雖載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，與本院認定之高額詐欺事實，具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又高額詐欺罪名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，對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尚不生妨礙，已保障其訴訟防禦權，併此敘明。

㈣被告先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就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本案犯行雖有既遂及未遂之部分事實，惟已生一部既遂、全部既遂之效果，應僅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及洗錢既遂罪。

㈤被告雖非親自施用詐術之人，亦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之犯行，然其與「蕭旭杰」、「陳經理」等人及所屬其他不詳成員間，相互利用各自行為，以遂本案犯行，且其對於自己之分工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識，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，自堪認被告與上開

人等間，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㈥被告上開所犯各罪，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處斷。

㈦刑之減輕

1.被告雖於偵、審時均坦承上開詐欺犯行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但未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自不能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至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洗錢等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僅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免除其刑容有誤會。

3.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必須依客觀觀察，足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者，始足當之。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並配合集團指示擔任取款工作，持續向同一被害人收取款項，犯罪所得數額非微，對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秩序之侵害甚鉅。又被告所涉犯行橫跨多次取款行為，並非偶發、短暫或受一時刺激所為，顯具有相當程度之犯罪參與及分工角色。衡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造成之損害結果及整體犯罪情節，均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足使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「取款車手」之工作，並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向他人詐騙財物及為洗錢犯行，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，且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，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，而使詐欺集團更

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實屬不該，自應嚴予非難；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，另衡酌被告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，合於自白減輕其刑事由，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㈨檢察官以比較新舊法後認不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高額詐欺罪規定，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具體求刑2年6月等語，但被告行為應依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高額詐欺罪論處，已如前述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就從一重處斷之高額詐欺罪部分，並無得適用之減輕事由，是本院審酌前情認為科以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。

㈩就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、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充分而不過度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合緩刑要件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手機（iPhone 14）1支，係為本案犯罪聯繫使用之工具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屬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㈡被告自陳6,000元之報酬，此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繳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為沒收之諭知。

㈢被告向被害人拿取款項再轉交贓款之工作，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㈣扣案現金1萬3,600元部分，卷內尚無證據足認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得之犯罪所得，亦無從認定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㈤扣案之餌鈔20萬元，係警方為查緝犯罪所預先提供之誘捕用款項，其所有權非屬被告所有，且應發還原權利人，自無依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之餘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及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偉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（新臺幣）	既遂／未遂

1	114年12月31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302櫃8號	35萬元	既遂
2	115年1月27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302櫃11號	140萬元	既遂
3	115年2月14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302櫃5號	15萬元	未遂
4	115年2月25日21時3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桃園高鐵站302櫃1號	20萬元	未遂